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2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詩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1909號），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17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詩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保溫瓶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詩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174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4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7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再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上字第1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06年12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之竊盜犯行，罪名不同、罪質迥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不同，復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，尚難僅憑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即遽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

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告訴人台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要求被告賠償其損失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物品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，暨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）、精神健康狀況、自述待業中、需扶養小孩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47至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被告竊得之保溫瓶2個均為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文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1909號

被 告 張詩嘉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○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張詩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6月18日晚間9時34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○段○號1樓即「三創生活園區」內、由台象股份有限公司擺設之臨時櫃位處，徒手竊取由該公司員工張維純所管領、置放在商品展示架上之保溫瓶共2個（總計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2,076元），並於得手後立即離開現場，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張維純盤點商品時發現數量有異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查看，始知悉上情，遂通報警方處理。

二、案經張維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詩嘉之供述	被告本件竊盜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維純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所管領前述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案發現場及沿途監視器攝得畫面檔案與擷取列印照片	被告實行本件竊盜之始末經過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張詩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現均未返還告訴人張維純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檢 察 官 黃 筵 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顏 秀 婷